

社会科学前沿

应用社会学专题研究

主 编 冯 波
副主编 邹千江 季 蕾

Yingyong Shehuixue Zhuanti Yanjiu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应用社会学专题研究

主 编：冯波

副主编：邹千江 季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用社会学专题研究/冯波主编.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81085-926-4

I. 应… II. 冯… III. 应用社会学—研究 IV. 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7662 号

应用社会学专题研究

主 编: 冯 波

副 主 编: 邹千江 季 蕾

责任编辑: 秋 实

责任印制: 曹 辉

封面设计: 孙 鹏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话: 86-10-65450532 65450528 传真: 010-65779405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5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085-926-4/K·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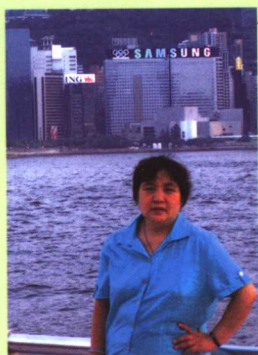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冯波 又名冯子芮，天津市人。1965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获硕士学位。2004～200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社会学系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修社会学专业核心课程。2003年10月起负责论证创办中国传媒大学社会学专业（该专业于2004年初获得教育部批准开办），2004年起负责社会学专业教学工作至今。现为中国传媒大学社科学院教授，社会学教研室主任。教学和科研领域为：古典西方社会学理论、传播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社会性别研究、社会学原理等。已出版两部著作，发表数十篇学术论文。

社会科学前沿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课实效性研究

社会科学学导论

大学人文论纲

创新思维方法论

知识经济概论

传媒政治

社会性别视野下的法律

传统司法行为及其合理性

应用社会学专题研究

责任编辑：秋 实

封面设计：孙 鹏

序 言

本论文集的出版是为了纪念中国传媒大学社会学专业成立三周年。中国传媒大学社会学专业是为了适应“211”大学的发展需要,拓宽专业领域,特别是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于2004年正式创办的。该专业开办以来,教师们本着“不怕起步晚,但求起点高”的精神,团结一致,奋发努力,在学校和学院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很多兄弟院校专家和同行的无私关怀与帮助下,认真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专业建设经验,突出了自己的专业特色,在社会学教学和研究领域取得了初步的成就。虽然我们的社会学专业目前仍很稚嫩,但已经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为纪念中国传媒大学社会学专业的创办,彰显学术话语,我们在社会学专业的教师和2004级、2005级社会学专业的学生中征集20多篇学术论文,结集出版。

从内容上看,本论文集主要展示了我校社会学专业师生在应用社会学研究方面的科研成果,反映了中国传媒大学社会学专业的研究重心。社区、社会工作、传播社会学是我们的重点专业方向。其次是发展社会学、社会性别研究。此外,社会研究方法也是大家比较关注和研究比较深入的领域。这些领域都是很有现实感、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重要领域。2006年10月11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

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社区建设,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公共生活体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要“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加快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抓紧培养大批社会工作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充实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部门,配备社会工作专门人员,完善社会工作岗位设置,通过多种渠道吸纳社会工作人才,提高专业化社会服务水平”。这充分说明了社区、社会工作教学和科研的现实意义。当代社会,传播,特别是大众传播,在国家发展和个人全面发展的过程中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国传媒大学在传播学、新闻学、电视学领域的研究在全国享有盛誉。社会学专业依托学校的优势资源,从社会学的视角切入到对传播的研究中,找到了学科的生长点和未来的主要发展目标。围绕着社区、社会工作、传播社会学、发展社会学、社会性别研究、社会研究方法等某个具体的社会学研究领域或分支社会学,社会学专业的5名教师和若干名2004级、2005级的学生就所涉及的问题用严谨、科学的方法进行了专题探讨,得出了比较有建设性的研究结论,体现了社会学的社会关怀和人文关怀。

从研究主体的角度看,教师和学生从事科研工作,是体现创新精神的重要举措。创新是一个民族发展的不竭动力,是个体自我发展的源头活水。有创新才有希望,才能发展。特别是对学生而言,鼓励他们具备探索的精神和独立思考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当代社会尤为重要。引导大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创造,不断提高大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其良好的学术道德,弘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科学精神,是教师的责任,是大学的使命。作为很重视研究方法的人文学科,社会学有其独特的魅力。我校社会学专业教师注重要求学生用严谨、科学的社会学方法开展调查研究,结合社会实践对在课堂上所学的理论进行认真思考,鼓励学生撰写符合学术规范的、有创

新意义的学术论文。本论文集集中收录的关于大学生迟到和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报告就是这种实践意识、方法意识的集中体现。

我们涉足社会学领域的时间还不长,我们的探索和研究也刚刚开始。因此,难免有一些不成熟的观点、看法,在研究方法上也存在需要进一步切磋的地方。对于这些不完善之处,敬请同行和专家们批评指正,以利于我们今后更好地发展。

冯 波

2007年3月28日

于育新寓所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1

社区研究

- | | |
|---------------------|--------|
| 论社区矫正对象的价值观研究 | 冯波/1 |
| 从典型个案看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必要性 | 赵凝等/14 |
| 城市化进程中的村民自治 | 冯波/22 |

社会保障与社会工作研究

- | | |
|-------------------------|--------|
| 理念与实践的张力及弥合的可能 | 季蕾/33 |
| 社会工作者在临终关怀事业中的角色分析 | 王晓丽/52 |
| 社会支持网络在临终关怀社会工作中的应用策略研究 | 王晓丽/61 |
| 从低保透视城市贫困人口现状 | 李睿婕/69 |

传播社会学研究

- | | |
|----------------|------------------|
| 媒介与发展 | 冯波 季蕾 谢进川 邹千江/80 |
| 媒介在政策认知与认同中的作用 | 肖明/97 |

社会自我在网络互动中的形塑特点	邹千江/109
关于品牌形成与发展的思考	谢进川/120
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水平下降现象剖析	何楠/127
论方言类节目的存在与发展	刘波/132
民谣及其社会作用探究	王东波 张婷 程晨/140

发展社会学研究

当代中国社会系统均衡发展观论析	邹千江/149
构建和谐社会的传统文化表述初探	邹千江/164
论“社会的麦当劳化”及其在人际关系领域的表现	马欧/178
论大学生社会化过程中的心理困境	赵淳 王瑞雪/191

社会性别研究

信息传播对女性生存与发展的影响	冯波/199
男女就业机会不平等问题分析	邓璟玥/209
对性骚扰现象的深层理论思考	冯波/216

社会研究方法及其应用研究

正常与非正常话语体系的冲突:自我规则的建构过程	季蕾 陈崇林/223
大学生迟到现象调查	徐珺 顾立瑾 朱丽娜 孙屹华/247
对当代大学生自杀现象的社会学解读	李珠/271
理论范式与中国宗教社会学	冯波/276

附录	/285
----	------

后记	/291
----	------

社区研究

论社区矫正对象的价值观研究^①

冯波

引言

社区矫正,20世纪70年代在欧美国家产生,英文名称为 Community correction,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②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新兴的、符合人性且节约成本的行刑模式,自2002年8月以来在我国的某些地区进行试点(目前全国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省市有18个: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山东、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安徽、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

① “社区矫正研究——2006年北京国际论坛”研讨会(首都师范大学承办)参会论文。

②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见北京市司法行政网。

川、贵州、重庆。社区矫正对象的人数已经超过了1万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刑罚的顺利实施;矫正社区服刑人员的不良心理和行为;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就业、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例如,从矫正对象^①的角度而言,浙江某地的社区矫正对象沈某2005年出狱后,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3年,在社区接受矫正。“每天的生活其实和正常人一样,但沈某必须接受监管机构——司法所的矫正工作人员的监管。沈某告诉记者,他每周要向司法所打一次电话,汇报其所在位置及上周活动情况、思想状况;每月要到司法所谈话一次,汇报本月的认罪服法、生产劳动及思想改造情况,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此外,每月参加10小时的社会公益劳动”。在关心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和生活困难方面,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司法所2006年1月接到矫正对象刘某之子的电话,说他父亲在一封信中提到准备把他妈毁掉后再自杀。司法所工作人员立即找到刘某,了解到他出狱后与前妻和好无望,两个儿子又对他漠不关心,身边无一亲人,眼看春节将至,生活拮据,感到孤单,无依无靠,认为自己的前途渺茫。针对这一情况,司法所工作人员一方面及时与他的两个儿子取得联系,做通他们的思想工作,使他们答应每月去看望刘某,给付一定的生活费用,使刘某的情绪得到稳定;另一方面,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刘某解决春节期间的暂时生活困难,为其送去必要的生活用品,让他能够安心过节,并继续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工作。刘某非常感动,当场写出书面保证,主动交出了准备行凶用的刀子、斧子和准备自杀用的“敌敌畏”等。目前,该犯已经顺利解矫,并且有了稳定的工作,过上了与其他人一样的生活。^②再如,2006年上半年,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司法所矫正办请来了回龙观医院心理医师,对辖区内的两名社区服刑人员

① 《社区矫正》,见浙江法制在线网。

② 密云区密云镇司法所:《因人施矫 注重实效》,见北京市司法行网,2004年8月31日。

开展了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正活动。诊断出这两名社区服刑人员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社区服刑人员赵某,由于自身的家庭背景、生活现状以及身患癫痫病等诸多因素,导致心理扭曲、偏激。另外一名社区服刑人员戈某(女),由于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感到丢人,觉得在村里抬不起头,又刚刚与男友分手,导致情绪非常低落,有时甚至产生轻生的念头。大夫建议两人利用药物治疗来辅助调节心理问题,为他们开具了“心灵处方”。兴寿镇矫正工作人员随后也对他们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心理疏导。这种一对一的心理咨询,发挥了心理矫正的独特优势,及时查明了矫正对象的心理问题,为下一步开展个案矫正提供了科学依据。而且,由于专业矫正工作者与社区服刑人员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在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沟通、管理与教育的工作中,想要从内心深处了解社区服刑人员的精神世界,解决其心理问题,存在一定的障碍与困难,在这方面,心理专家志愿者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①

但是,这里要提出的问题是:仅仅做到了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从生活上、心理上关心他们,就足以从根本上完成社区矫正的任务了吗?换言之,从生活上、心理上关心社区服刑人员是社区矫正的根本所在吗?社区矫正的终极目标是提高教育改造质量,确保矫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这个目标中最根本、最深层次的工作应该是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价值观进行改造,而这恰恰是普遍被忽视的环节。价值观作为人们对价值问题的根本看法,是指导人的行为的根本观念。“仁者乐山,智者乐水”。有人为功名不择手段,损人利己;另一些人则为了正义和尊严可以舍弃个人利益甚至生命。这就是价值观不同对人们行为的影响。《大学》中有“正心诚意”的训诫,把它看成是“修身、养性、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明朝大哲学家王阳明提出“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的思想,认为每个人心中

① 记者张龄元、通讯员郑文建:《区矫正办带领各级矫正组织“阳光大道”上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见昌平新闻网,2006年9月14日。

的良知是他们能够成为圣贤之人的根本动力,所以社会应该引导人们拥有良知。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行为及其矫正都和价值观有着本质的关系。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矫正以使之重新回归社会同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价值观进行调查、了解是分不开的。只有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状态、深层价值观加以正确引导,才能使其从根本观念上对自己的罪行有深刻的认识。作为一种软控制,价值观引导与硬控制起着同样不容忽视的作用。因此,探究社区矫正对象的价值观是非常必要的。可以将这看成是一个研究假设,放到实际调查过程中去检验。在此前提下,笔者策划了2006年暑期的一项关于社区矫正对象的实地调查。

一、社区矫正对象价值观研究的现实可能性

作为研究者,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价值观进行探究是否可能,这种可能性的概率如何,从理论上讲,相对于抽象可能性来说,社区矫正对象的价值观研究是一种现实可能性:只要具备充分的条件,这种研究就是可以实现的。但在诸多充分条件中,某些条件的满足却有相当的难度。这些就成为制约价值观研究深度的主要因素。基本上可以把社区矫正对象的价值观研究条件分为研究主体方面的条件、守门人方面的条件和研究客体方面的条件三种类型。以下分别加以论述。

(一) 研究主体方面的条件:研究态度和研究设计

这个条件是最充分的。调查开始前,我指导7名社会学专业参与此次调查的学生,从研究态度、研究设计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我们的调查采用的是访谈法。我对学生说明了调查过程中应该注意的技巧和态度问题:提醒学生在调查的时候要调查对象讲清楚调查的性质是学术研究,没有政治色彩,向其许诺保密(不保留被访问人的真实姓名等)以便赢得调查对象的信任,迅速打开访谈的局面;要

注意信度和客观性问题,尽量避免调查员的价值判断、主观好恶。一个好的调查员应该随时与自己调查对象的反应保持距离,把自己的主观感受当做数据,予以记录和反思。所以,每做完一次访谈,应该提交一份完整的观察记录、访谈记录,还要提交一份田野笔记,记录自己的感受、情绪等。我还设计了一份访谈提纲供学生在实地调查时使用,基本内容如下:

以下问题不一定按顺序来问,措词可以根据被访人的情况灵活掌握,但应该尽量都问到(可以根据被访人的情况多了解某些方面而少问或忽略某些方面)。

1. 请问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处于现在的状况的?
2. 在您的经历中,有什么人、事情对您现在的状况有影响?
3. 您的教育背景是什么?(若上过大学,学什么专业)
4. 您参加工作时的职业是什么?
5. 您是否换过工作?都换过什么工作?
6. 您的工作对您、对社会和他人的态度有影响吗?能举例吗?
7. 是什么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您触犯了法律?请尽量详细谈谈。
8. 您觉得您的价值观对您的影响是什么?能举例说明吗?
9. 假如重新来过,以您现在的心态,您还会发生以前的触犯法律的行为吗?
10. 谈谈您的家庭情况好吗?您结婚了吗?有孩子吗?您的父母、兄弟、姐妹情况能谈谈吗?您的家庭关系对您有什么影响?您的观念和和行为后果对您的家庭有什么影响?
11. 您在接受管教或矫正的过程中有什么深刻的体会?发生了哪些变化?请详细谈谈。
12. 您如何处理这些人际关系:夫妻、父母、子女、同类型的人、居民委员会干部以及其他需要打交道的人?您愿意将您的感受和他们谈吗?

在做了必要、认真的前期准备工作后,调查进入到实施阶段。但

是,却遇到了原先没有预料到的困难。

(二)进入现场的困难

进入现场比我们原先设想的要困难得多。在最早的设计中,我们曾希望到监狱去访问服刑人员。但是请示监狱管理局,我们的设想没有被批准,所以最后改成了到北京女子监狱参观。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样本采集也不是一帆风顺的。我们于2006年6月就通过有关途径将研究方案和希望寻找的研究样本情况、调查的大致时间等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给了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希望他们能按我们的时间要求给找到满足调查需要的访谈对象。司法局某科长对我们很热情,提醒学生在调查的时候要注意人身安全,因为访谈对象虽然是在社会上服刑,但毕竟是罪犯。为防万一,他建议学生要由老师带队去,每次去访谈的时候参加的人数不能太少,而且要注意不要到访谈对象家里去访谈。因此我们对原来的调查方案做了适当调整。但是到了预计实施调查的时间,7月18~22日,相关的部门却一再说工作忙,没有给安排。一直拖到7月底,才在朝阳区某街道办事处安排下对六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始了访谈调查。这说明,对于社区矫正对象的访谈,守门人的配合是非常关键的一个环节。守门人对于调查活动能否开展、开展的时间等程序上的问题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这个环节有障碍,那么就说明进入现场是比较困难的。所幸的是,虽然时间上晚于我们的计划,但是调查内容还是基本完成了,这说明守门人对我们的调查还是持有一种配合的态度的,尽管这种配合的程度和我们期待的程度不太符合。

(三)研究客体方面的条件:受访者的戒备状态

在实施调查的过程中,受访的社区矫正人员在态度上普遍存在有戒备、紧张、怕说错话的情况,制约了价值观研究的深度。比如,受访者中的两个20岁左右的年轻人,“在整个访谈过程中,都用手半遮住自己的脸或捂在嘴部,这显示了两个人内心的疑虑和不安,他们对

这种涉及自己违法行为的谈话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抵触,在这种环境中他们会感到缺乏安全感,而把手挡在脸前,在心理上造成了一种与对方的隔离感和对自己的保护屏障”。^① 另外一个 40 岁的中年男人则有强烈的防范意识。“强烈到没有只言片语的失言。往往是我们问一个问题,他就回答一个问题。我们的问题中每一个词的指向不同,他的回答就不同。所以不管我们如何努力,我们所了解的,只能是一部分:犯罪过程的一部分,犯罪背景的一部分,犯罪心态的一部分”。^② 这表明,和社区矫正对象之间的访谈毕竟是一种另类访谈,相对于正面的访谈而言,访谈对象的态度并不是很积极。但是,要想让社区矫正人员全面、深入地展示犯罪过程,挖掘其犯罪的思想和心理根源则不是很容易的事情。当然,这六名社区矫正人员能够接受我们的访谈已经是克服了他们心中羞于将犯罪经过展示于人、希望知道他们的犯罪事实的人越少越好的顾虑,我们应该感谢他们。不论怎样,从访谈过程中我们还是可以通过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现象看到其背后的深层本质,归纳出一些社区矫正人员价值观方面的问题。

二、社区矫正对象价值观研究的结论

(一) 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和价值观有本质性的关系

犯罪行为中激情行为毕竟属于少数,多数行为是在理性指导下进行的。理性思考必然地涉及到价值观问题。所以,从逻辑上说,价值观与犯罪有着必然的联系。这六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正说明了这一点。

六名接受访谈的社区矫正对象中有三位 17 岁~20 岁之间的年

① 引自课题组成员、社会学专业 2004 级学生赵凝所做的田野笔记。

② 引自课题组成员、社会学专业 2004 级学生顾立瑾所做的田野笔记。